

2023年预防学校欺凌黑板报 小学校园欺凌事件预防与处理应急预案(大全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预防学校欺凌黑板报篇一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学校安全工作的指导精神，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进一步增强学校疾病预防与控制意识，预防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病的发生，保障师生身体健康，结合学校的实际，特制定饮水中毒应急处理预案。

一、工作小组成员

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校长担任副组长，总务处主任、卫生老师、年级组长共同负责。

二、事故防范制度

1. 成立预防及应急处理小组，明确分工，实行校长负责制。每学期应至少召开二次组员会议，安排落实各项工作。在学期中要定期检查监督各部门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 重视宣传教育

(1) 应普及卫生知识，利用黑板报、橱窗等各种形式做好预防传染性疾病及食品卫生、饮水卫生的宣传，正确认识，做好防范，保证每周20分钟的健康教育。

(2) 组织工作小组成员应认真学习《食品卫生法》根据学校

卫生要求，依法对饮水卫生进行卫生监督。

3. 卫生室落实监控制度

(1) 每年必须检查承包食堂单位的特种卫生许可证，每月检查食堂工作人员的二证，督促有关人员持证上岗。做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食堂，相关人员上岗时做到“三白”：白衣、白口罩、白帽子。同时要加强饮水从业人员的管理，做到每年一次体检。

(2) 严格消毒制度，监督对饮水机定期严格消毒。

(3) 各部门、办公室、教室、会议室、图书馆等专用教室，人员密集处要求经常消毒，开窗通风。

(4) 班主任和任课老师发现学生身体不适或异常及时反馈卫生室，并与家长取得联系。卫生老师要做到师生在校，卫生室有人在岗，对去卫生室就诊的师生实行严格预检，如发现发热病人及时隔离，并与班主任、家长联系送医院就诊。

三、事故应急处理方案

发生事故时，学校启动传染病应急处理预案，应在组长的指挥下，采取以下措施：

1、出现个别传染病例或疑似病例的，短时间内出现发热、咳嗽、腹泻等不明病因的群体症状，急骤增多的五人以上同时出现相同病情，卫生室及时向组长汇报，并要求班主任通知家长带孩子立即就诊，并按相关消毒制度做好消毒工作。

2、发现10人以上疑似食物中毒事件立即停止供餐，组长第一时间向市教育主管部门办公室及区食品卫生监督所报告，把中毒危害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3、学校在疾控中心的指导下，对发病学生(包括与发病学生有密切接触的师生)采取隔离措施。严格实行患病学生休学制度。学生病愈后方可复学，并视不同病因进行跟踪随访，防止复发二次传播。

用移动式紫外线消毒灯对有关区域进行物理消毒，室内实施强制通风。

(2) 保留造成或导致发病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并配合卫生行政部门进行调查，按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

(3) 落实有关措施，维持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用餐，发生传染病的班级学生应在指定的教室上课。

(4) 如果为群体事故，校务办公室等协助善后处理工作。

四、其他

1、发生事故后，组长应及时向汇报，不迟报瞒报。

2、对未能尽责而发生责任事故的有关人员，学校将给予批评教育和酌情给予相应的处罚。

预防学校欺凌黑板报篇二

为有效预防学生校园欺凌事件的发生，维护和确保学校的稳定和发展，保障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上级《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活动通知》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通过专项治理，加强法制教育，

严肃校规校纪，规范学生行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建设平安校园、和谐校园。

二、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和组织我校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工作。具体如下：

组长：

副组长：

成员：全体班主任

校园欺凌治理专用电话：

三、工作安排

1、完善相关制度。学校制定完善的校园欺凌的预防和处理制度，建立校园欺凌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明确相关教职工预防和处置校园欺凌的职责。

2、开展主题教育。学校利用升旗仪式以及班队会时间集中对学生开展了以校园欺凌治理为主题的专题教育，加强思想品德、心理健康、遵纪守法和安全防范知识教育。邀请派出所、司法等相关部门到校开展法制教育。组织全校教师集中学习对校园欺凌事件预防和处理的相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等。

3、持续加强预防。学校加强校园欺凌治理的人防、物防和技防建设，开展学生心理健康咨询和疏导，公布学生救助或校园欺凌治理的电话号码并明确负责人。

4、及时妥善处理。学校定期向学生发放校园欺凌调查问卷，由学生填写，班级汇总后，班主任撰写调查报告汇总到学校。学校要及时发现并处置校园欺凌事件，严肃处理实施欺凌的

学生。

四、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全体教师要认真对待校园安全工作，汲取各地已发生的欺凌事件教训，结合实际，举一反三，严防此类事故发生。

2、严格落实。学校执行安全工作负责制，形成“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教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

3、持续加强。学校要加强教育教学常规管理，严防因管理疏漏发生意外。按照有关规定，全体教师要及时上报安全工作信息。

预防学校欺凌黑板报篇三

近年来，发生在学生之间蓄意或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负、侮辱造成伤害的校园欺凌事件，损害了学生身心健康，引起了社会的高度关注。为严格落实《延安市加强中小学校园欺凌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延市教安〔2020〕10号），要求各中小学校针对发生在学生之间，蓄意或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负、侮辱造成伤害的校园欺凌进行专项治理。县教育局决定在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整治活动，现就活动安排如下：

一、积极动员，营造浓厚的治理氛围

各学校要针对近期全国范围内发生的校园欺凌事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召开全校师生警示教育大会，举行“杜绝校园欺凌，从我做起”签字仪式，书写承诺书，营造声势浩大的治理氛围，教育学生团结友爱，珍惜同学情、师生情，从自我做起，不恃强凌弱、不以大欺小、不聚众斗殴等，树

立良好社会主义道德观，为周边人传递正能量，坚决杜绝校园欺凌事件的发生。

二、加强教育，增强学生的法律素养

1、开展安全教育和法制教育。充分发挥法制副校长和法制辅导员的作用，定期对师生进行法制教育和法制宣传，增强师生的法律素养。学校要联系公安、司法、关工委等部门开展德育教育和安全教育活动，对学生进行生命教育、安全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各班主任和任课教师结合主题班会和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安全常识和防护意识教育，加强qq聊天，微信交友摸排，增强学生的自我保护能力。

2、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各学校充分发挥心理咨询室的教育疏导作用，对重点学生、留守儿童、离异或单亲家庭子女等进行心里疏导和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乐观豁达、团结友爱、与人为善的处事观和交友观，树立积极向上的人生态度。

3、开展家庭教育。举办家长培训班，引导家长运用科学、法治的理念配合学校做好子女的教育引导工作。坚决抵制以恶制恶，以暴制暴，无原则的袒护学生的错误教育观，形成家校共育，齐抓共管的良性教育氛围。

三、完善机制，建立重点学生成长教育档案

各学校要将重点学生教育管理作为学校平安建设的重中之重，建立排查、约谈、家访、疏导、评估五种机制，通过逐人摸排，确定重点教育管理对象，按照“一岗双责”、“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建立重点学生教育帮教制度和重点学生成长教育档案，采取约谈、家访、心里疏导等行之有效的方式方法，跟踪教育管理对象，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增强学生的法律意识和纪律意识。将教育管理效果纳入个人考核内容，设立专项教育成果奖，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增强教育管理工作的实效性。

四、构建网络，强化校园暴力防控体系

1、建立网络巡查机制。各校对校园实行全方位无死角安全巡查，明确巡查责任人、职责要求及时限要求，确保巡查监管无死角无盲区。

2、加强门卫安全管理。加强门禁管理制度，严格学生出入管理，严防社会不法分子以各种借口进入校园滋事，防止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

3、建立举报投诉箱。各学校建立举报投诉箱，或设立举报电话，安排专人定时获取并解决投诉信件，将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4、建立学生安全员网络。班级设立学生安全员网络，畅通信息上报渠道，建立信息应急处置机制，防止事态发展。

5、强化警校共建。积极联系当地民警，开展法制警示教育，教会学生自护自救常识，定期开展管制刀收缴活动和校园周边治理工作，营造法治安全的育人环境。

五、工作要求

1、成立机构，高度重视。各校要成立校园欺凌专项整治活动组织机构，要从近期各地发生的安全事故中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警钟长鸣，坚决克服工作中的侥幸心理、麻痹心理和厌烦情绪，切实把校园欺凌专项整治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加大宣传，提高实效。各校利用班会、团队活动、在校门口、校内重点区域醒目位置悬挂安全警示牌等，加大宣传力度，让安全教育遍及学校每个角落，营造浓厚的安全教育氛围。

3、加强督查，严格考核。各校要定期督查工作开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及时上报。县教育局将联合有关部门不定期进行专项检查，对检查结果进行通报，年终计入考核结果。

4、各校要建立校园欺凌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公布学生救助或校园欺凌治理的电话号码并明确负责人。专项治理期间仍发生校园欺凌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将予以通报、追责问责。

预防学校欺凌黑板报篇四

近年来，发生在学生之间蓄意或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负、侮辱造成伤害的校园欺凌事件，损害了学生身心健康，引起了社会高度关注。为加强对此类事件的预防和处理，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决定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根据《国务院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整治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xx]22号）、《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教通[20xx]219号）、《关于印发《怀化市教育局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怀教通[20xx]69号）和鹤城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的指示要求，为加强对校园欺凌的预防和处理，我校决定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经研究，特制订如下方案：

一、治理目的：

通过专项治理，加强法制教育，严肃校规校纪，规范学生行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建设平安校园、和谐校园。

二、组织领导：

成立怀化市城东小学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杨东云

副组长：仇田珍、唐光斌

成员：李绍华、付刚平、谢小英、明玉丹、

李胜、田梦君、杨思源母彩霞

具体由副组长唐光斌分管，田梦君负责日常工作，负责资料的收集和整理，杨思源做好宣传报道工作，母彩霞负责学生心理疏导工作。

三、治理范围：

怀化市城东小学全体师生。

四、工作安排：

本次专项治理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20xx年6月—8月

1、开展教育。集中对学生开展以校园欺凌治理为主题的专题教育，开展思想品德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校纪校规教育、遵纪守法教育、行为规范教育和安全防范知识教育，邀请公安、司法等相关部门到校开展法制教育。组织教职工集中学习对校园欺凌事件预防和处理的相关政策、措施和方法等。

2、主题班会。组织学生围绕《遵纪守法、珍爱生命、共建平安校园》主题，结合近期全国发生的一些校园欺凌事件，根据本校实际进行讨论反思。通过班会，帮助学生树立纪律观念、法制观念，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学会与人交往、沟通、交流能力。

3、完善制度。制定完善校园欺凌的预防和处理制度、措施，建立校园欺凌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明确相关岗位教职工预防

和处理校园欺凌的职责。

4、加强预防。加强校园欺凌治理的人防、物防和技防建设，充分利用心理咨询室开展学生心理健康咨询和疏导，公布学生救助或校园欺凌治理的电话号码并明确负责人。

5、排查建档。学校管理干部和班主任及任课教师要高度重视学生之间的矛盾排查和化解工作，班主任和任课教师要通过与学生谈心、交流随时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认真排查学生之间的矛盾纠纷，做好矛盾化解工作，避免矛盾激化，发生过激行为。要加强对特殊留守儿童的教育管理，摸清底细、建档造册，积极利用好家校沟通平台，有针对性地开展帮教工作。要特别关注学生的课业和心理负担，防止因过重的课业负担和心理压力引发事故案件。要对与学校、教师和学生家长存在纠纷和积怨的人员、精神异常人员、有暴力倾向或过激行为人员、仇视社会或扬言滋事报复人员等重点对象和人员，进行细致排查，属于校内人员的学校要切实做好工作，并逐一建档，落实专人加强管控，如涉及校外的应立即向公安等部门报告。对管制刀具和其他可能危及校园安全的物品进行清查。

6、及时处理。要及时发现、调查处置校园欺凌事件，严肃处理实施欺凌的学生。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向公安部门报案并配合立案查处。

第二阶段□20xx年9月—12月

我校要对专项治理第一阶段专题教育情况、规章制度完善情况、加强预防工作情况、排查建档、校园欺凌事件发生和处理情况等，按照要求进行全面自查和总结，于20xx年7月10日前形成自查报告并报区教育局安监办。

五、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校园安全工作，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结合实际，举一反三，严防此类事故发生。要加强学校教育教学常规管理，严防因管理疏漏发生意外。要采取措施，加强安全防范能力建设，进一步增强做好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落实安全工作责任，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严格落实安全工作党政一把手负责制，形成“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部门和教职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坚决防止有规定不执行、有制度不落实、有责任不追究的倾向。

2、把安全教育管理工作的好坏与个人评先评优、职称评定、绩效工资挂起钩来，严格落实“一票否决制”，使安全教育管理工作走上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

3、按照有关规定，全体教职工要及时上报安全工作信息，尤其对重大情况和突发性事件要第一时间上报，发生迟报、漏报、瞒报现象的将追究相关责任人。

4、严格排查，建立台账。要以“零容忍”的态度，对校园欺凌专项治理情况开展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要列出清单、建立台账。

预防学校欺凌黑板报篇五

按照《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决定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xx]22号)和《市教委关于在全市教育系统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通知》(津教委办[20xx]64号)精神，依据《宁河区教育系统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实施方案》，为更好地开展我校校园欺凌专项治理活动，特制定以下活动方案。

一、治理活动目的

通过专项治理，加强法制教育，严肃校规校纪，规范学生行

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建设平安校园、和谐校园。

二、治理活动领导小组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三、安排及要求

本次专项治理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宣传学习教育20xx年5月-7月。

(一)开展教育。学校集中组织对学生开展以校园欺凌治理为主题的专题教育，同时开展品德、心理健康和安全教育，于6月15日前制定《江洼口小学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实施方案》，依据《方案》组织、实施一系列教育和自查工作，达到加强法制教育，严肃校规校纪，规范学生行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建设平安校园、和谐校园的目的。

1. 专题教育启动仪式。学校德育处负责在6月20日开展“校园欺凌治理”活动启动仪式。内容包括升旗仪式、德育主任宣读《方案》、学生国旗下发言《我们拒绝校园欺凌伤害——校园欺凌治理倡议书》和张宝增校长讲话四个内容。

2. 专题宣传学习活动。学校组织全体教职工集中学习《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决定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xx]22号)和《市教委关于在全市教育系统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通知》(津教委办[20xx]64号)精神，依据《宁河区教育系统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实施方案》文件，了解对校园欺凌事件预防和处理的相关政策、法规和措

施等。利用电子屏分早中晚三个时段显示我校专题教育活动主题——“预防校园欺凌伤害，强化自我保护意识”，时时警醒师生。

2. 主题班会教育。学校组织各班在6月20日开展“预防校园欺凌伤害，强化自我保护意识”为主题的班会教育，严肃校规校纪，规范学生行为，认识到校园欺凌行为的危害性。同时适当开展品德和安全教育。

3. 法制教育。学校将由张宝增小组协调(时间另定)，邀请宁河镇派出所、宁河镇司法等部门专业人士到校，在3-5年级开展法制教育。

4. 承诺签名活动。学校少先队将组织所有少先队员于6月27日进行“我拒绝校园欺凌伤害”签名承诺活动。

5. 学校德育处协调心理健康主管教师孙鹏丽，根据《心理工作计划》，协同班主任，适时适当地对全校学生进行一次心理团体辅导，并针对个别学生进行疏导教育(档案存档)。

(二)完善制度。学校由德育处负责制定完善校园欺凌的预防和处理制度、措施，建立校园欺凌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明确相关岗位教职工预防和处理校园欺凌的职责。

(三)加强预防。学校由校安办负责，加强校园欺凌治理的人防、物防和技防建设，检查校园一键报警线路，确保畅通;让学生知晓遇到欺凌伤害时，及时向学校汇报，必要时拨打110报警，及时制止校园欺凌伤害事件发生或将伤害降到最低。

(四)及时处理。学校将强化责任意识，一旦校园欺凌伤害又发生必须做到及时发现、调查处置校园欺凌事件，严厉教育并严肃处理实施欺凌的学生。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向公安部门报案并配合立案查处。

第二阶段：自查整改总结20xx年9月-12月。

1. 自查。学校校园欺凌治理活动领导小组针对专项治理第一阶段专题教育情况、规章制度完善情况、加强预防工作情况、校园欺凌事件发生和处理情况等，进行全面自查、整改和总结，形成报告并上报。此项工作于20xx年9月15日前完成。

2. 区县普查。我校将按照宁河区教育局的工作安排，配合搞好区域内所有中小学校专项治理情况进行全面督查，于20xx年10月20日前将完成。

3. 市级抽查。根据“市教育督导部门将组织督查组对本市专项治理情况进行抽查“安排”，此工作将于20xx年11月15日完成。

总之，我校将根据国务院、天津市、宁河区教育督导委员会制定的方案和要求，认真开展校园欺凌伤害专项治理活动，确保不发生校园欺凌事件；如若一旦发生将及时处置，对造成恶劣影响的，将予以通报、追责问责并督促整改。